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库伦旗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朝伦巴根

咨询人（全称）：内蒙古昕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福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库伦旗财政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2. 工程地点：库伦旗境内
3. 工程规模：详见委托资料
4. 投资金额：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金额 97.50 万元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委托明细。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所有项目结束。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财政部《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号）、《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1号）、《通辽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等法律和行政规定和其他委托人指定的要求。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招标控制价评审收费方式：工程送审预算金额 $\times 1.2\%$ $\times (1-4\%)$

结算评审收费方式：（基础收费+效益收费） $\times (1-4\%)$

①基础收费计算方式：工程送审结算金额 $\times 1.5\%$



②效益收费计算方式：审增审减部分金额*3%（当审增审减部分金额超出送审金额 10%时，以送审金额 10%为基数*3%计算）

（2）“评审质量考核”减分累计大于 20 分小于 40 分（包含 40 分）的，减半付费，减分累计大于 40 分的，不付费。

（3）单个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不设最低收费标准。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以下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1 月 29 日

2. 订立地点：库伦旗财政局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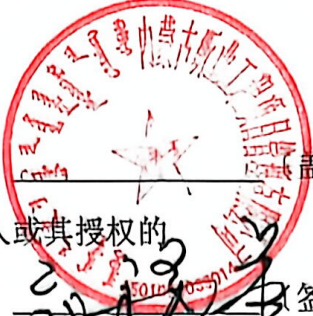
住 所: 库伦旗库伦镇

账 号: 05202101040012363

开户银行: 农行库伦旗支行

邮政编码: 028200

电 话: 0475-4712809

咨询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5578888405P

住 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

区腾飞路绿地腾飞大厦C座15层

账 号: 1505017066280900888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
和浩特腾飞路支行

邮政编码: 010010

电 话: 0471-3396222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以下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工程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工程咨询人员。

1.1.9 “工程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工程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

行过程中不可防止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以下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件；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标准、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工程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工程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工程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工程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工程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工程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工程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工程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工程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工程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

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标准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标准、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标准。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标准、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工程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确定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公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标准、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它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

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应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标准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根底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标准性文件包括：_____/_____。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以委托人提供时间为准。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工程咨询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均由咨询人自行解决并自行承担费用。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周立波，联系电话：0475-4712803，其权限范围：合同签订等事宜。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3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工程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工程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3人，注册造价师姓名：刘凤羽，联系方式：15024948540，注册造价师证书编号：建【造】11161500000425；李娜娜，联系方式：18104710783，注册造价师证书编号：建【造】11171500000810；王志强，联系方式：18147174889，注册造价师证书编号：建【造】14211500000981。

3.1.2 项目负责人为：刘凤羽，工程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全权代表
咨询人负责评审过程中的一切事务。

3.1.3 咨询人更换工程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更
换。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 / 。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委托人要求时间。 咨询人向委
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按委托人要求提供。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
准：按委托人要求提供。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3日内给予书
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标准、定额等工作
依据为：本项目适用的有关文件及规定等。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对咨询人合同内项目实施“评审质量考核”打分，减分累计大于40分
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4.2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咨询人未按委托人要求、违反本合同约定
或违反《通辽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视为咨询人违约，按照合同
酬金的10%计算违约金，并自应付咨询人的最终结算酬金中扣除。

4.3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如咨询人因工作失误或违约，为委
托人造成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按造成损失与审定金额比例，自最终结算酬金中
扣除，但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最终结算酬金的30%。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 / ，其他约定：具体金额据实结算。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3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下一年度预算指标批复后，按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委托人根据评审质量考核结果及验收情况，将上一年度最终结算酬金进行支付。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以下方法确定：双方协商解决。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双方协商解决。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双方协商解决。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双方协商解决。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库伦旗人民法院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以下第(2)种方式：

(1) 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库伦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双方另行协商。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以下方法确定：_____/_____。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3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董健宇，送达地点：库伦旗财政局，电子邮箱：307666370@qq.com。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刘凤羽，送达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绿地腾飞大厦C座15楼，电子邮箱：hhhtxyzx@163.com。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标准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_____。

9. 补充条款

9.1 委托人要求咨询人应熟悉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财政投资评审及工程项目造价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并具有建设工程结算评审经验。

9.2 咨询人应根据有关规定，本着为政府节约投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评审工作，同时按照委托人的要求，按时按质提供评审报告，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并负保密责任。

9.3 咨询人应针对委托事项组成的评审小组，应保证小组内至少存在相应专业注册一级造价师各一名（具体专业要求详见采购明细表），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注册一级造价师。咨询人应提供评审人员名单，人员更换须书面告知委托人，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更换。供应商应保证专业技术软硬件齐全，具备及时提供服务的条件。



9.4 咨询人能够在接到项目委托通知后 24 小时内（工作时间段）上门办理承接委托事宜，开展评审业务。同时向委托人提供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并在接受委托 2 日内提供本项目评审方案。

9.5 咨询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开展评审工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财政部《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 号）、《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1 号）、《通辽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等法律和行政规定和其他委托人指定的要求等作为评审依据。

9.6 完成评审的时限要求：委托人将评审资料移交投标人之日起，咨询人按约定审核时限完成评审任务并出具完整的评审报告，由于特殊原因确需延长评审时限的需报请委托单位同意。

9.7 咨询人不得擅自将受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承担，即咨询人未经委托人同意禁止以任何形式将评审业务交由其他单位或个人完成。

9.8 评审报告所涉及的资料，咨询人应按评审项目建立档案，妥善保管。